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【和信审字（2025）第 000608 号】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2,528,852,997.48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1,958,946,500 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导致的主要原因

自 2018 年起公司营运资金紧张，养殖业务投入及水产品进料加工业务受到较大影响，导致公司持续亏损。尽管 2023 年公司通过重整实现较大重整收益，弥补了部分亏损，但因前期亏损金额较大，仍未完全覆盖。2024 年度是公司重整后的首年，公司采取积极、稳健的经营策略推动各项业务恢复，但由于从生产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，加之受到外部环境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大健康业务板块收入下滑较多，导致 2024 年亏损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2023 年，公司通过重整已实现债务化解和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，优化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公司净资产由负转正，并于 2024 年顺利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，消除退市风险。2024 年公司采取积极稳健的经营策略，推动各

项业务恢复、有序开展。2025 年公司将继续推进海洋产业和大健康产业共同发展，以“海洋产业+大健康产业”双轮驱动为战略导向，稳步深耕海洋产业，大力发展大健康产业，切实贯彻和落实公司经营目标，进一步提升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，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